

中華民國刑法

中
華
民
國
刑
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出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發行

中華民國刑法(全一冊)

定價大洋三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發行者
大東書局

印刷所
大東書局

上海愛文義路一〇〇號

總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四馬路中市

分發行所
大東書局

漢口後城馬路
廣州雙門底
北京楊梅斜街
奉天鼓樓北
長沙南陽街
梧州塘基街
汕頭外馬路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刑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刑法草案序言

刑法草案與暫行新刑律損益表

刑法草案與暫行新刑律之異同

伍朝樞等審查刑法草案意見書

王世杰爲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呈中央文

王世杰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

徐元誥對於刑法草案第十一條第四款之意見書

司法部致國民政府函

譚延闓等審查刑法草案報告書

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刑法草案之決議案

中華民國刑法目錄

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第一條至第九條）	一
第二章	文例（第十條至第二十條）	三
第三章	時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五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	五
第五章	未遂罪（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七
第六章	共犯（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	八
第七章	刑名（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四條）	八
第八章	累犯（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	一二
第九章	併合論罪（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五條）	一三
第十章	刑之酌科（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	一五
第十一章	加減例（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九條）	一五

第二編 分則

第十二章	緩刑（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	一七
第十三章	假釋（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	一七
第十四章	時效（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一八

第一章	內亂罪（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	二〇
第二章	外患罪（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	二〇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	二四
第四章	瀆職罪（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	二五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	二九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	三〇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	三一
第八章	脫逃罪（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	三四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	三五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三六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二百十條）……三七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第二百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四四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第二百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四五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四六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四九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第二百五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條）……五二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第二百六十一條至第二百六十六條）……五四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第二百六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條）……五五

第十九章

鴉片罪（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七條）……五六

第二十章

賭博罪（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一條）……五七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第二百八十二條至第二百九十二條）……五八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三百零三條）……六〇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第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八條）……六二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第三百零九條至條三百十二條）	六三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第三百十三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	六四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二條）	六六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六條）	六八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第三百三十七條至第三百四十二條）	六九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第三百四十三條至第三百五十五條）	七〇
第三十章	侵占罪（第三百五十六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	七二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第三百六十三條至第三百六十九條）	七三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五條）	七五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第三百七十六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	七六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第三百八十條至第三百八十七條）	七六

附件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三 第二百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之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廿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廿八條第一百廿九條第一百卅一條第一百卅三條第一百卅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卅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

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

出者。爲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爲旁系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

及在室胞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

以旁系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

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及職員。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

職務之處所。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

務上制作之文書。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股以上之機能。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

之傷害。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

傷害。

七 毀敗陰陽。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者。從曆

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月

為三十日。一年為十二月。

第二十二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

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放免囚犯。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

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

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罰。

第二十五條 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

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

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

故意。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豫見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

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二十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

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

者。爲過失。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豫

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以過失論。

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豫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

第三十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

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

第三十二條 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已意者。減輕本刑。

第三十三條 瘡啞人之行為。減輕本刑。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為或正當

業務之合法行為。不罰。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

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三十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險。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救護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

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有請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四十條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方法。決